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雅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潘雅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11 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9行補充為「騎乘屬於
15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酒精測定紀錄
16 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17 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潘雅芬（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0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
22 每公升0.32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無照駕車上路，輕忽自己
23 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
24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騎
25 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
26 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27 私部分，不予揭露），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8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
29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3

04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2071號

21 被 告 潘雅芬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雅芬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
26 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7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
28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30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48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31 ○路000號前，因車身搖晃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散酒味，乃

01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51分許，測得其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雅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
07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10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駱　思　翰